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何俊毅

電 話：04-37061329

受文者：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935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ATTCH4 ATTCH5 ATTCH6

主旨：函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第十二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1份，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8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466A號函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111年1月13日公益星行字第1110246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函文及第十二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各1份，惠請於111年5月31日前踴躍報名參加。
- 三、如有相關洽詢事宜，請逕上活動網站（網址：<http://3goodness.vmytrust.org.tw/register>）參閱，或請電洽「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工作小組：
 - （一）聯絡人：楊媛甯小姐。
 - （二）聯絡電話：（02）2762-9118。
 - （三）電子信箱：purelanfshw01@gmail.com。
 - （四）地址：11087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28號10樓。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教育部、本署學安組

電子公文
交換章

